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尹玉琨：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昆仑啤酒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黑0621民初313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(本院南楼三楼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